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452號

原　　告　漢神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世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澤萃柏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：澤萃柏悅股份有限公司)間返還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13564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114年8月28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6,2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2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9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弘杰